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5970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7日

商 标

鑫满苑

申请人 滕瑞琴370226*****1043

地 址 山东省平度市香店办事处曲坊村35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泓标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苏打粉（烹饪用小苏打）；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